# 《河源市发展水经济产业若干政策措施（试行）》解读

2023年3月13日，《河源市发展水经济产业若干政策措施（试行）》（以下简称《政策措施》）正式印发，于2023年4月13日起开始实施，有效期3年。现就有关内容解读如下：

## 一、制定背景及依据是什么？

为全面贯彻落实省、市决策部署，推动各类生产要素向水经济产业集聚，着力引进一批行业领军企业、核心配套企业，加快水经济产业园项目建设，持续扩大我市水经济产业规模，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此《政策措施》。

## 二、主要内容是什么？

《政策措施》有六个方面内容,主要包括:支持对象、奖补政策、配套服务政策、水汽优惠政策、重点扶持、其他事项。

**第一项为支持对象。**主要明确了以独立法人落户我市水经济产业园（含高新区中心片区、源城区片区）的从事软饮料、酒等食品饮料生产制造企业为本《政策措施》支持对象范围，对引进项目提出每亩工业用地在投资强度、产出密度、

税收强度等方面的要求，作为符合享受《政策措施》的前提条件。

**第二项为奖补政策。**主要明确了对达到一定投资规模并符合有关要求的优质项目给予用地优惠、投资奖励、产值贡献奖励等方面的要素政策优惠。

**第三项为配套服务政策。**主要明确了加大物流场所、公寓宿舍以及直供水等产业发展配套设施的建设力度，并在一定程度上给予企业优惠使用。

**第四项为水汽优惠政策。**主要明确了为推动产业发展，进一步降低企业生产成本，对企业生产所经常用到的蒸汽、水资源价格予以明确或优惠，该价格远低于同期珠三角地区水平。

**第五项为重点扶持。**主要明确了对达到一定投资规模以上的国内外食品饮料知名企业或项目，以及产业集群、抱团落户水经济产业园的独立法人，可实行“一事一议”政策，予以重点扶持。

**第六项为其他事项。**主要明确了在政策发布前已签约入园项目按原有政策执行。同时，《政策措施》所有涉及“以上”的均包含本数。